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2026-009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5日 15点0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恺德中心3号楼11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5日

至2026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1	*ST华嵘	2026/3/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邮件(Hbhrkg@163.com)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登记日期:2026年3月4日(星期三)9:00—15:00。

2、会议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恺德中心3号楼1101室

3、联系方式: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恺德中心3号楼1101室华嵘控股

电话/传真:027-87654767

邮政编码:430074 联系人:陈秀娟

4、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2月2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与会人员。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梁辉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方兴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8)。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3月5日下午15:0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神墩一路恺德中心3号楼1101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2月1日召开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认为:1、公司预计2026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持股85%的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的需要,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间发生的模具、模台、桁架筋、楼承板等销售及加工费、技术服务费;厂房、设备租赁;水、电、原材料采购等,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原则确定;2、该等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2026年2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方兴华已回避表决。

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5500万元人民币,该事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浙江庄辰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5500万元,实际发生额合计为4303.42万元(未经审计),关联交易内容为模具、模台、桁架筋、楼承板等销售及加工费、技术服务费;厂房、设备租赁;水、电、原材料采购等。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2025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关联交易内容
浙江宣科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天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500.00	4303.42	模具、模台、桁架筋、楼承板等销售及加工费、技术服务费;厂房、设备租赁;水、电、原材料采购等
合计	5500.00	4303.42	

注:2025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具体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经营的需要,预计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合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6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关联交易内容
浙江宣科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天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500.00	模具、模台、桁架筋、楼承板等销售及加工费、技术服务费;厂房、设备租赁;水、电、原材料采购等
合计	5500.00	

二、主要关联方

1、关联方关系

上表中所列企业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2、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宣科建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307410218 3

法定代表人:方兴华

注册资本:11,803.8947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2014-06-04 至 2044-06-03

登记机关: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浙江省德清县乾元镇明星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技术研发、成果转让,建筑施工用铝合金模板生产、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中天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753431233

法定代表人:楼国栋

注册资本:60,01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2003-10-21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襄阳市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襄阳市樊城区春园路、中原路13号领秀中原二期1幢公寓楼单元20层16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电气安装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河道采砂,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浙江中天方圆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782377493K

法定代表人:范海斌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2007-03-29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临安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147520019P

法定代表人:吴海涛

注册资本:325,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1998-04-03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东路65号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城市绿化管理;消防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521076205950G

法定代表人:方兴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2013-08-09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德清县乾元镇明星村

经营范围: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公司预计2026年度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持股85%的子公司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的需要,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间发生的模具、模台、桁架筋、楼承板等销售及加工费、技术服务费;厂房、设备租赁;水、电、原材料采购等,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原则确定;

2、浙江庄辰对关联方的销售政策与非关联方一致,执行以销售定产的个性化生产模式和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浙江庄辰生产及办公均系租赁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的厂房、水电费按照实际消耗情况与该公司进行结算,房租按照浙江中天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租给其他企业的同等价格执行。

四、该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该等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华嵘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9日、1月30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6年1月28日,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只是公司初步估算,尚未经审计。如最终披露的2025年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9日、1月30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外,公司未发现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业绩风险

2026年1月28日,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只是公司初步估算,尚未经审计。如最终披露的2025年年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9日、1月30日、2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1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江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29,765,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79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20,988,7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8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777,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3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2,654,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87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8,777,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5%。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7,471,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6%;反对2,200,1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5%;弃权9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同意启用新章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60,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680%;反对2,200,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860%;弃权9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7,434,9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06%;反对2,236,2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4%;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同意启用新章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23,8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804%;反对2,236,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713%;弃权9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83%。

议案三:《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7,470,36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4%;反对2,201,1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6%;弃权9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359,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601%;反对2,201,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939%;弃权9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60%。

议案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

(1)选举刘江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刘江华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722,444,1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67%,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股份数5,332,9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419%。

(2)选举孙浩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孙浩辉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722,532,3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8%,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股份数5,421,2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396%。

(3)选举赵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赵阳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722,446,6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70%,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股份数5,335,5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621%。

(4)选举李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李婷女士获得同意股份数722,448,0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7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股份数5,336,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733%。

(5)选举王海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王海刚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722,43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59%,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股份数5,327,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968%。

(6)选举张进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进才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722,183,0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09%,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股份数5,071,9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89%。

(7)选举代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代文明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722,082,29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71%,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股份数4,971,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829%。

(8)选举徐水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水炎先生获得同意股份数722,448,1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72%,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获得同意股份数5,337,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742%。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董莹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7日以书面、微信、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2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江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刘江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江华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江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名单如下:

(一)发展战略委员会由5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为刘江华先生,委员为孙浩辉先生、王海刚先生、张进才先生(独立董事)、代文明先生(独立董事);

(二)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为徐水炎先生(独立董事),委员为张进才先生(独立董事)、刘江华先生;

(三)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5人组成: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代文明先生(独立董事),委员为徐水炎先生(独立董事)、张进才先生(独立董事)、刘江华先生、李婷女士。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一)同意聘任余海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聘任李婷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因李婷女士同时为公司董事,故其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同意聘任姜红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同意聘任杨东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1-53361081

传真:0371-55075666

邮箱:002431@palm-la.com

上述高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

聘任李婷女士为财务总监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高管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梁丽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0-85189003

传真:020-85189000

邮箱:002431@palm-la.com

梁丽芬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周美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周美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附件:

董事简历

刘江华:男,中国国籍,197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副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河南财新融合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河南省豫资振兴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中豫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刘江华先生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在棕榈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部总经理,与其他持有棕榈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棕榈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浩辉:男,中国国籍,1976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河南中豫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孙浩辉先生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在棕榈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与其他持有棕榈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棕榈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婷:女,中国国籍,198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建业住宅集团总部税务会计、河南豫资村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河南豫资村创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叶县豫昆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辉县市豫实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经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广州棕榈资管有限公司董事、河南棕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棕榈(河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婷女士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与棕榈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棕榈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海刚:男,中国国籍,1978年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律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卓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栖霞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海刚先生未持有棕榈股份股票,在棕榈股份的股东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与棕榈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棕榈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